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：40860 全一頁
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執達員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乙買受土地數筆，經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並載明乙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交付全部土地及移轉所有權登記與甲後，甲應給付價金新臺幣 800 萬元與乙，屆期不履行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試問乙已依約移轉全部土地所有權登記與甲，乙是否得持該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甲之責任財產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甲之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及其土地應有部分，並由乙拍定，拍定人乙已繳交全部價金完畢，並經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。於執行法院點交前，該大樓遭地震震垮全倒，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債權人假扣押債務人所有之新鮮蔬菜一批，其保鮮冷凍期間僅 10 日，適颱風過境，蔬菜價格較平日貴 2 倍，倘未及時出賣該批新鮮蔬菜，該假扣押之動產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，故執行法院認有需變價之情形，經變賣程序後，均無人應買，試問假扣押債權人可否聲明承受該批新鮮蔬菜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執行，而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執行債權人，因薪資債權有已到期薪資債權與未到期薪資債權之分。試問：(一)執行債務人就已到期薪資債權，是否得再為爭執及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執行程序？（15 分）(二)未到期薪資債權，是否發生清償效力？（10 分）